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喜运)

(崔大潮)

(李瑞淳)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